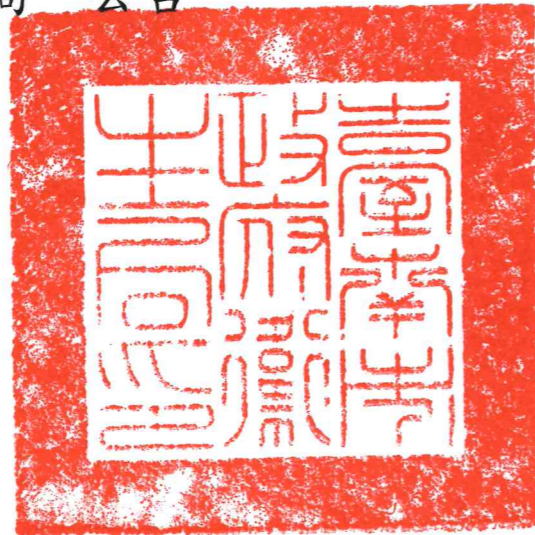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0052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。
- 三、應配合防疫事項：

(一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本市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登革熱/屈公病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。未主動清除者，本局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；另依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，命其停工或停業。

(二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疫情發生地區(經本局證實為登革熱/屈公病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)範圍內之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經本局通知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，並接受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檢查、強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及查核；經評估有必要時，

得實施殺蟲劑空間噴灑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，民眾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本局依同法第36條規定所定之防疫、檢疫措施者，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(三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本市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，經本局評估有孳生登革熱/屈公病病媒蚊之虞時，應由本局人員會同警察、民政、環保等有關機關人員進入，從事防疫工作(即前開應配合防疫事項(二))，並事先通知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；其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機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；必要時，並得要求里長或鄰長在場。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0,000元以上300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許以霖